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的延续 申请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关于批准延续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的通知》（国核安发[2015]259号）。现将批准通知的有关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结合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开展情况，国家核安全局认为公司在所申请延续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向公司颁发《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S（15）21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 Z（15）32号）。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继续开展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活动，确保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和制造质量。

公司自上述批准通知下发之日起全面恢复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活动。以上证书的延续将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核电通风与空气处理系统集成领先地位，对公司未来的核电领域业务全面开展和海内外核电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